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

《2000 年空氣污染管制(石棉)(行政管理)(修訂)規例》

引言

環境食物局局長已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第 43(1)條的規定，在向環境問題諮詢委員會作出諮詢後，制訂了《2000 年空氣污染管制(石棉)(行政管理)(修訂)規例》(修訂規例)(見附件)，以修訂載有“工業署”一詞的《空氣污染管制(石棉)(行政管理)規例》。

背景

2. 財政司司長在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財政預算演詞中宣布重組政府架構，以便推行計劃來推廣創新科技和支援工商業。重組工作將涉及取消現有的工業署和設立新部門創新科技署。如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有關的架構變動將由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3. 由於上述重組工作的關係，我們必須修訂若干現行法例，特別是《空氣污染管制(石棉)(行政管理)規例》(第 311 章附屬法例)內的某些條文，必須作出修訂，藉以訂明把工業署署長管理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的職責，移交給創新科技署署長。

修訂

4. 我們建議修訂《空氣污染管制(石棉)(行政管理)規例》第 5 條，把“政府工業署”廢除，而以“創新科技署署長代表政府”取代。

立法程序時間表

5. 修訂規例將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在憲報刊登，並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提交立法會以不否定或不提出修訂的議決程序予以通過。如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九日的會議上批准，並獲立法會以上述議決程序通過，有關的修訂將由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對《基本法》的影響

6. 律政司認為，修訂規例與《基本法》的條文並無抵觸。

對人權的影響

7. 律政司認為，修訂規例對人權並無影響。

法例的約束力

8. 修訂事項對原有規例的現有約束力並無影響。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9. 擬議的修訂對政府的財政和人手並無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10. 擬議的修訂對經濟並無影響。

公眾諮詢

11. 工商局局長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日向立法會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的重組計劃，而環境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亦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二日對擬議修訂表示支持。

宣傳安排

12. 我們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的詢問。

查詢

13. 如對這項修訂有任何查詢，請與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陳偉基先生聯絡(電話：2136 3309，傳真：2136 3321)。如對重組工商局及其屬下部門的計劃有任何查詢，則請與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鄭錦榮先生聯絡(電話：2918 7460，傳真：2869 4420)。

環境食物局

二零零零年五月

